

杭州萧山法诺装饰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8年1月10日，杭州萧山法诺装饰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杭州萧山法诺装饰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检查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备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检查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1、按环评要求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要求改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后对生活污水排放水质进行补充检测。

2、按环评要求改造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处理设施。

3、核实烘道和烘箱燃料废气与烘干废气的排放方式，根据核实后的排放方式对废气进行补充检测。

4、对拉丝抛光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补充检测。

5、对淘汰的生产设备拆除。

6、完善固废台账，按照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及对堆放危险废物。

会后，企业按检查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了整改落实，整改情况如下：

1、落实新建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选择在厂区东北面厂围墙外设置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但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涉及土地为东联村村集体用地，考虑场地租赁、开挖、施工等需要一定的时间，经益农镇东联村村委同意，允许企业在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投入运行前，先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目前，企业生活污水接入村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同时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在施工阶段，预计2019年5月可投入运行。

2、原企业仅对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设备中沉淀循环处理，验收检查后，企业新增一台絮凝沉淀处理设施，将水帘喷台、喷淋塔产生的废气处理废水进行定期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废气处理，不排放。

3、经核实，企业烘道供热系统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燃气废气直接给烘道供热，与烘道中的烘干废气一起通过油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高空排放，烘箱燃料废气经单独

10m 高排气筒排放。在近期委托验收监测中对烘箱燃油废气进行了补充监测。

4、在近期委托验收监测中对抛光粉尘进行了补充监测。

5、对淘汰的注塑机和破碎机进行了拆除处理。

6、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制度的通知》(浙环固函[2013]45 号)等要求,重新对危废仓库进行了改造,仓库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仓库内部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堆放,并对应粘贴规范的标识标牌。仓库门口粘贴规范的“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警示标识、仓库名称标识等。

对照 2018 年 1 月 10 日的《杭州萧山法诺装饰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废气、废水部分)现场检查意见》、2019 年 4 月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萧山法诺装饰品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报告》(HJ20190462),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萧山区益农镇东联村

建设规模: 主要从事五金配件、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设计规模年产五金配件 1000 吨、装饰材料 1500 吨、塑料制品 10 吨,实际生产中取消了塑料制品生产。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萧山法诺装饰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位于杭州萧山区益农镇东联村,主营窗帘杆、窗帘杆配套产品等,公司立足于窗帘杆五金行业,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工厂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生产车间 8000 平方米,企业正常情况下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目前企业的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五金配件 1000 吨、装饰材料 1500 吨。

2016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杭州萧山法诺装饰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05 月 25 日通过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17]355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五金配件 1000 吨、装饰材料 1500 吨、塑料制品 10

吨。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萧山法诺装饰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萧环建[2017]355号）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变动内容为：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厂区平面、抛光粉尘处理工艺及排放方式、生产设备有所调整，项目性质、服务范围未发生改变。具体变动的内容如下：

（1）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调整

原环评报告：年产五金配件 1000 吨、装饰材料 1500 吨、塑料制品 10 吨。

建设项目实际内容：年产五金配件 1000 吨、装饰材料 1500 吨，取消了塑料制品生产。

（2）厂区平面调整

原环评报告：一号抛光车间位于厂区西南面一楼。

建设项目实际内容：将一号抛光车间内抛光设备部分调整到厂区中间位置，部分调整到厂区北面，调整后抛光车间更加远离周边敏感。

（3）抛光粉尘处理工艺及排放方式调整

原环评报告：抛光粉尘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实际内容：北面抛光车间的抛光粉尘经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南面抛光车间的抛光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生产设备调整

取消了原审批中的注塑机 2 台、破碎机 1 台，新增 1 台抛丸机、1 台燃油烘箱，同时将两个烘道的供热设备柴油燃烧机改成天然气燃烧机。

其他项目实施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虽发生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处理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排放。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污村污水管网，经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一级标准排放附近水体。后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一级标准排放附近水体（已在建设中）。

（二）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油漆烘干废气、燃油废气、抛光粉尘、食堂油烟。

喷漆废气经水帘/过滤棉+喷淋塔+除雾除湿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漆烘干废气经喷淋塔+除雾除湿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北面抛光车间的抛光粉尘经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南面抛光车间的抛光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燃油烟气经10m排气筒屋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三）噪声

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厂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验收监测（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019046**号），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符合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气

经验收监测（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019046**号），监测日，企业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油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4#排放的甲苯、二甲苯、丙酮酯、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要求；经校核，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油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VOCs去除效率均大于80%，处理效率达到《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要求。燃油废气排气筒出口Q5#、Q6#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黑度指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要求。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Q7#排放的颗粒物指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Q8#排放的油烟指标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企业无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丙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经验收监测(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HJ2019046**号),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其它

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满足要求。项目抛光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喷漆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企业无组织排放源周边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萧山法诺装饰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公示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5 月 25 日

举报电话: 15858246942

公示地点: www.hzxllhb.net

注: 验收监测报告详见上述网站

杭州萧山法诺装饰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